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预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

一、公司控股股东阮加根先生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

2013 年 8 月 17 日，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控股股东阮加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稳步发展，且有效的利用了募集资金，达到了明显的效果，为公司未来的稳定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考虑到公司 2013 年半年度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持续回报股东，公司控股股东阮加根先生提议 201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 383,5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383,500,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67,000,000 股。2013 年半年度不进行分红。

2、公司控股股东阮加根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 201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接到有关 201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阮加根、阮加春、徐万福、阮兴祥、阮华林、赵国生、赵万一、张天福、黄卫星等 9 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00%。经研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阮加根先生提议的 201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符合公

司的发展规划，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同时，上述董事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股东董事书面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三、其他说明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控股股东做出的提议，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